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岳区教育局</u>的 <u>南岳区第二中学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(第二次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南岳区第二中学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(第二次))</u>,属于 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9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41861.8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2100.87</u> 万元¹,属于 <u>(大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单位电子签章): 奥峰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: __2025_ 年__5__月__8__日

 $^{^1}$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